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柳州市江滨公园清扫保洁服务采购

采 购 人：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

采购编号：LZZC2025-C3-990183-LZSZ

合同编号：12N4985974132025803

日期：2025 年 5 月

目 录

一、政府采购合同	1
二、采购需求	6
三、成交通知书	12



一、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使用说明：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2. 本合同为小微企业预留合同。

合同编号：12N4985974132025803

采购单位（甲方）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 采购计划表编号：LZZC2025-C3-00602

供应商（乙方）广西圻林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和编号：柳州市江滨公园清扫保洁服务采购（LZZC2025-C3-990183-LZSZ）

签订地点 广西柳州市 签订时间 2025年5月14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柳州市江滨公园清扫保洁服务采购之相关事宜，达成以下协议，并承诺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柳州市江滨公园清扫保洁服务采购	物业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	1	项	117000.00	117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壹拾壹万柒仟元整					（小写）¥117,000.00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u>3</u>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为了实施和完成服务所需的各种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费用。如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服务基本情况：

（一）具体管理范围及构成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二）乙方提供的管理服务包括以下内容：

1. 具体服务内容包含乙方响应文件承诺服务内容。
2. /
3. /

第三条 服务期限、服务人数及工作时间

（一）服务期限：自2025年6月1日起至2026年5月31日止，共一年。

（二）服务人数：乙方向甲方派服务人员3名。

第四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按国家和地方政府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质量要求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第五条 服务费及支付

(一) 资金性质: 财政性资金。

(二) 合同总金额: (大写) 壹拾壹万柒仟元整 (小写) ¥ 117,000.00 ;

(三) 支付办法:

本项目合同正式生效之日起, 甲方按月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具体支付约定见本项目采购文件中第三章《采购需求》的相关内容。

(四) 支付方式: 转账或电汇形式

(五) 甲方将服务费付至乙方指定的以下银行账号:

开户名: 广西垆林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行

账号: 636377085

第六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七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八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约定的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

(三) /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一) 合同双方均应按约定履行, 如存在逾期提供服务或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提供服务所对应的款项或逾期应付款的/%支付违约金; 逾期超过/日的, 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违约方按合同总价款的/%支付违约金;

(二)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全面提供服务的, 对于未完成部分, 甲方有权不予付款, 并要求乙方按未完成部分价款的/%支付违约金。如未完成部分与整个合同的履行有直接影响, 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支付违约金;

(三) 1. 如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支付违约金。2. 如甲方同意由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合同约定服务的, 乙方除继续履行外, 仍需按合同总价款的/%支付违约金(此项违约金的设置比例不得高于前款所约定的违约金比例);

(四) 若乙方违约, 造成甲方的损失超过违约金额的, 乙方应赔偿甲方超出违约金部分的损失;

(五) 合同一方违约, 另一方为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该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律师费、公告费等），由违约方承担。

(六) 违约金的约定支付比例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自行约定。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一)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二)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三)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一) 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由双方共同委托国家认可的检测部门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不符合标准或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二)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一)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一)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二)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一) 政府采购招标文件；

(二) 乙方提供的采购响应（或应答）文件；

(三) 响应承诺书；

(四)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五条 合同组成部分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互为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清楚或相互矛盾之处，以下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一)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双方协商同意的变更、纪要、协议；

(二) 本合同书；

(三)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四) 响应文件及承诺。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代理机构两份，甲方两份，乙方两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合同附件

(服务类)

1. 供应商承诺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2. 服务期责任: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3. 其他具体事项: 详见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	
甲方(章)	乙方(章)
2025年5月14日	2025年5月14日

注: 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二、采购需求

★一、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项 号	标 的 名 称	服务内容要求			数 量 及 单 位												
1	柳州市江滨公园清扫保洁服务采购	<p>一、项目概况</p> <p>(一) 服务地址: 柳州市鱼峰区驾鹤路 82 号江滨公园。</p> <p>(二) 服务范围: 公园管理范围的硬化地清洁、公共厕所的卫生清洁、垃圾清理工作。</p> <p>(三) 服务内容:</p> <p>1. 负责公园管理范围内(二期、三期)面积 3.4 万平方米及 4 座公共厕所的卫生保洁清扫与管理工作, 负责公园管理范围的垃圾清理工作。如在合同服务期内因公园改造有新增硬化地面积 1 千平米内的由供应商负责, 超出 1 千平米范围的则双方协商解决。</p> <p>2. 负责江滨公园管理范围内的道路、地台、亭廊等硬化地的卫生保洁清扫及草坪、绿化带白色垃圾清理工作。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检查工作及突发事件的处置。</p> <p>3. 柳州市江滨公园配备的防控制系统、广播系统、供电系统、供水系统、照明系统、排污系统、排水系统、公园各类标识牌的防尘、防锈、清理和清扫保洁工作。</p> <p>二、岗位设置及人员素质要求</p> <p>(一) 岗位设置</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top: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0%;">岗位设置</th> <th style="width: 10%;">人数</th> <th style="width: 30%;">工作时间</th> <th style="width: 40%;">备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保洁员</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周一到周日 6:30-10:30 14:30-17:30</td> <td>人员配置为最低人员配置; 在每人每周工作 6 日前提下, 由供应商根据服务任务安排人员轮休, 每周休 1 日。</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计</td> <td col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3 人</td> </tr> </tbody> </table>			岗位设置	人数	工作时间	备注	保洁员	3	周一到周日 6:30-10:30 14:30-17:30	人员配置为最低人员配置; 在每人每周工作 6 日前提下, 由供应商根据服务任务安排人员轮休, 每周休 1 日。	合计	3 人			1 项
岗位设置	人数	工作时间	备注														
保洁员	3	周一到周日 6:30-10:30 14:30-17:30	人员配置为最低人员配置; 在每人每周工作 6 日前提下, 由供应商根据服务任务安排人员轮休, 每周休 1 日。														
合计	3 人																

(二) 岗位人员素质要求

(1) 年龄女性 18-55 岁之间, 男性 18-60 岁之间, 初中以上文化程度, 身体健康, 有一定的沟通能力。

(2) 遵纪守法, 品行良好, 无酗酒、吸毒等不良嗜好, 无不良记录。

(3) 有责任心, 工作踏实, 认真负责。

三、总体要求

(1) 地面卫生清扫保洁管理工作包括服务范围内清扫保洁、机械使用电费、人工、材料、劳保、卫生设施设备维修、生活垃圾清理、果皮箱和垃圾桶的分类标识完善等。公厕管理工作包括公厕清扫保洁、人工、劳保、公厕内各类标示牌保洁等。垃圾清理要求: 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特殊情况(量多)需要适当增加清理次数。

(2) 定期于每月 5 日前由成交供应商安排负责人向采购人汇报上月公共厕所、卫生保洁管理总体情况。

(3) 不得擅自占用公用设施和改变公用设施的使用功能。

(4) 每月须召开一次卫生保洁小结会, 必须做好会议记录, 及时向采购人反馈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对本项目工作做到有计划、有安排、有检查纪录、有评比、有总结, 奖罚分明, 每月开展一次卫生保洁大检查。

(5) 完成采购人交办的与公共厕所、清扫服务有关的其他工作。

四、岗位职责及要求

(1) 工作职责

负责江滨公园管理范围二期三期内的 4 座公共厕所卫生保洁清扫, 负责江滨公园管理范围内的道路、地台、亭廊等硬化地的卫生保洁清扫及草坪、绿化带白色垃圾清理工作。负责主要设备配置如: 防控制系统、广播系统、供电系统、供水系统、照明系统、排污系统、排水系统、公园各类标识牌的防尘、防锈、清洁、保洁工作, 配合采购人完成上级检查工作及突发事件的处置。

(2) 主要工作内容及要求

公厕保洁内容与要求:

① 公厕每天不少于 8 次打扫, 保证公共厕所的卫生、整洁、美观。

② 厕所各种设施每天定时清洗, 地面、蹲位、门窗、墙壁、灯具、洗手盘(池)等设备清洁卫生。

	<p>③由专人负责对所有公共区域检查监督，做到无杂物、无垃圾、无污垢、无污渍、无异味。</p> <p>④协助做好灭蚊、灭蝇、灭蟑螂、灭鼠除“四害”及灭蚁工作（费用由采购人承担）。</p> <p>⑤及时巡回保洁，确保卫生责任区干净整洁。</p> <p>⑥定时负责点檀香除异味。</p> <p>⑦完成迎宾、迎检、迎新的突击性卫生清扫清运工作。</p> <p>⑧公厕内外墙壁和设施不得乱写、乱画、乱张贴（广告）、乱堆垃圾、杂物，工具固定地方摆放整齐。</p> <p>⑨发现蹲位堵塞及时通厕。</p> <p>⑩发现公厕内的设施设备有损坏，及时上报公园管理人员安排人员进行维修。</p> <p>卫生清扫保洁内容与要求：</p> <p>①地面每天不少于2次打扫，保证项目公共环境的卫生、整洁、美观。</p> <p>②负责公共卫生清扫、垃圾清理及保洁，实行标准化清扫保洁，做到安全、无扬尘、无垃圾、无污垢、无污渍、无异味。</p> <p>③协助做好灭蚊、灭蝇、灭蟑螂、灭鼠除“四害”及灭蚁工作（费用由采购人承担）。</p> <p>④及时巡回保洁，确保卫生责任区干净整洁。</p> <p>⑤负责道路、地台、果皮箱内垃圾、绿化带、宣传栏的保洁清扫。</p> <p>⑥及时完成生活垃圾及绿地白色垃圾清理工作。</p> <p>⑦完成迎宾、迎检、迎新的突击性卫生清扫清运工作。</p> <p>⑧协助对室外设备的防尘、防锈、清洁、保洁。</p> <p>五、考核要求</p> <p>（一）采购人每月对公共厕所、清扫服务质量进行考核，考核内容主要有以下方面：①供应商管理是否到位；②各种制度、计划、预案、工作记录是否完善；③履行合同条款情况；④完成工作任务情况、有无脱岗情况；⑤服务态度和质量；⑥各种指标是否达标；⑦每日巡检记录是否完整。采购人每月3日将上月考核情况以书面形式通报供应商。</p> <p>（二）供应商自收到书面考核结果起，五个工作日内应对未达标项进行整改，整改后还未达标的将扣款人民币500元作为违约金</p>
--	--

	<p>并要求供应商对未达标项继续整改，第二次未达标扣款人民币 1000 元作为违约金并要求供应商对未达标项继续整改，如第三次整改后还未达标，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更换人员。</p> <p>六、其他要求</p> <p>（一）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人员工资、按有关规定必须购买的社保费、节假日加班及补贴、员工福利及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购买的其他保险等；如供应商未及时足额为物业服务人员缴纳社保及支付加班费的，因此产生的纠纷由供应商负全责。</p> <p>（二）所有服务人员上岗时须穿统一的工作服装、佩戴统一的工作牌；</p> <p>（三）供应商服务人员工作期间的安全由供应商负责。</p>	
--	--	--

★二、商务要求	
报价要求	<p>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响应报价、利润及风险由供应商自行考虑（包括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后，按实际情况增加人工费及相应保险费用）； 2. 供应商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按照国家及省市的相关规定为投入本项目人员统一办理社会保险并承担相关费用； 3. 供应商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人员工资、保险费、福利费、加班费、管理费、服装费、税费等相关费用； 4. 供应商须自行承担本项目服务所有的劳保用品等相关费用； 5. 其他相关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一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	接到通知 1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地点。
服务交接时间及地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服务交接时间：自合同约定提供服务之日起 3 日内办理完服务交接手续； 2. 服务地点：柳州市鱼峰区驾鹤路 82 号江滨公园。
付款方式	财政性资金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程序办理。

	<p>合同签订后采购人按月向成交供应商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当于下月开始后 5 个工作日内，将上月合法、有效发票开具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成交供应商支付上月服务费（不计利息）。</p> <p>注：资金支付等事项按照《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国务院令 728 号）、《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柳州市中小微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要求执行。</p>
★三、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国家强制性标准及有关规定。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及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的事项。
四、资信要求	
★政策性资格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项目，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条件的监狱企业以及符合《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小微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物业管理 （2）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3）为方便供应商识别企业规模类型，供应商可使用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自测小程序链接：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如有）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供应商具备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能力或业绩要求（如有）	供应商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承接的同类服务项目。
人员要求（如有）	详见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审标准中的“人员配置方案”要求。

五、其他要求	
无	

三、成交通知书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

柳州市江滨公园清扫保洁服务采购（LZZC2025-C3-990183-LZSZ）

成交通知书

广西圻林后勤服务有限公司：

柳州市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受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委托，就柳州市江滨公园清扫保洁服务采购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审。经磋商小组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柒仟元整（¥117,000.00）。

请贵公司在收到本通知书的二十五日内，与采购人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签订合同。

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胡茜茹

联系电话：0772-2626017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广西柳州市三中路64-2号

采购人：柳州市江滨公园管理处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江灿，0772-3826433

采购人地址：柳州市鱼峰区驾鹤路82号江滨公园

